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案件编号：440700202501084

粤江交责改〔2025〕01085号

驻马店市鑫龙房屋拆迁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

1. 2025年5月9日12时54分，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新会区Y002联合村路段对豫QD9979重型自卸货车进行检查。经调查得知，驾驶员朱国强驾驶豫QD9979重型自卸货车从古井镇裕大管桩附近工地装载泥运到古井镇龙口山，该车次（该批货物）运费为200元，按月度结算并收取。该车装载泥，泥上有帆布搭盖，但没有密闭，有泥粒裸露在外，粘满在车厢后尾板，沿途有泥撒落现象。驾驶员吕建生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，现场无法整改。驾驶员朱国强现场出示豫QD9979重型自卸货车《道路运输证》，证号为：豫交运管驻字411702061428号，业户名称为驻马店市鑫龙房屋拆迁有限公司，朱国强是该公司聘请的驾驶员。驻马店市鑫龙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有涉嫌使用豫QD9979重型自卸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违法行为。当事人的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图片材料、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

2.
3.
4.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；对第 项问题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

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。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：

—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

吴鹤新 19130017094

李杏 19130017097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5年08月01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